

檔 號： 114/
保存年限：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140005805
收發日期：114年07月02日
創稿文號：1141295339
1141295339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 辦 人：徐新雅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6701
電子郵件：am8410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07月0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42502397B號
速 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中華鯤鵬會協助陸方招攬臺灣學生赴陸交流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114年5月26日陸文字第1149905304號函及114年4月29日陸文字第1149903389號函、內政部同年5月16日台內團字第11402835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函文，中華鯤鵬會招募臺灣學生赴陸參訪交流與觀光旅遊，並由陸方提供落地招待，涉有長期配合中國大陸對臺統戰，牽線臺灣大學生赴中國大陸參與具政治意圖之交流營隊，並提供具特定政治立場之活動講義與課程簡報圖片等資料；陸方報導並稱該活動係陸方海峽兩岸交流中心(由國臺辦直屬事業單位)主辦。
- 三、該會日前業經內政部解散後，獲悉仍持續辦理旨揭相關活動，已涉違反《人民團體法》第61條規定，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，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，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，首謀者，亦同(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)。考量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，請轉知提醒所屬師生及人員勿參與該會辦理及宣傳之活動，避免涉及違反相關法規或政治性內容活動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中華民國國立大專校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專校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專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、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

創稿文號：1141295339

收發文號：1140005805

公布期間：2025/7/3 ~ 2025/8/3

送公布欄時間：2025/7/3 下午 04:30:52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公文簽核流程表
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總收發承辦人		文書		114-07-02 10:50	收文
2	研究與教學發展中心登記桌 登記桌		研究與教學發展中心	114-07-03 11:05	114-07-03 11:05	收文
3	林玳伊約聘書記		研究與教學發展中心	114-07-03 12:35	114-07-03 12:35	承辦
擬:公告周知						
4	張志毅代理教務長		教務處	114-07-03 14:48	114-07-03 14:49	決行
公告全校週知。						
5	林玳伊約聘書記		研究與教學發展中心	114-07-03 15:10	114-07-03 16:30	擲回
6	總收發承辦人		文書			串簽